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父 張詠詳

被 告 張傳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5號），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定；又法院認被告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5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羈押、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裁定時，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

01 行程序，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
02 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須賴此保全偵、審程序
03 進行或執行之必要，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
04 嚴格證明之原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07 起公訴，本院訊問被告並參酌卷內事證，認其涉犯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
09 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0 項、第1項後段、同法第216條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
1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而有羈押之必
12 要，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羈押在案。

13 (二)聲請意旨固以起訴書已送達家中，無禁見被告之原因及必要
14 云云。然觀諸被告歷次供述，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媒
15 介、從事個別詐欺犯罪之次數等節，前後供述不一，其於偵
16 查中表示，係高中同學張祐凱介紹加入集團，且張祐凱實際
17 擔任監督其工作之角色，並指導被告遭查獲時，如何對檢警
18 陳述不實之內容；被告亦自承遭查獲前即知悉所為係違法行
19 為，然因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藏鏡人」之人威脅「如不
20 繼續做，將到住處找麻煩」，方執意從事非法行為，顯見張
21 祐凱、「藏鏡人」為免自身遭查獲、集團因而瓦解，恐有循
22 線對被告施壓之可能，自無法排除渠等接觸被告家屬，藉由
23 家屬與被告接見、通信之機會傳達訊息，進而達到威脅、利
24 誘被告進行串證或要求被告更易其詞之目的。據此，參諸本
25 案目前審理進度，本院認禁止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之原因
26 尚未消滅，本件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30 法官 連弘毅

31 法官 蔡旻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徐家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